113年度上半年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場所名稱：高雄市鳥松區公所

場所地址：高雄市鳥松區中正路98號

場所電話：7314191

管理權人：盧雪紅

防火管理人：林洪基

訓練日期：113年6月3日

檢附資料：

一、封面
二、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提報表(訓練10日前場所提報)
三、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訓練10日前場所提報)
四、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紀錄(訓練後14日內場所提報成果資料)
五、防火管理人證書(有效期限合格證書影本)(成果資料)

高雄市政府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鳥松分隊 消防局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提報表

受　文　者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主　　旨	本場所提報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如附件）。			
提　報　人	管 理 權 人　高雄市鳥松區公所 區長盧雪紅　（簽章）			
實　施　者	防火管理人　課員林洪基　（簽章）			
場所訓練	名　稱	高雄市鳥松區公所	電　話	7314191
	地　址	高雄市鳥松區中正路98號		
	日　期	113 年 6 月 3 日		
	內　容	■滅火訓練 ■通報訓練 ■避難引導訓練 ■綜合演練		
	種　類	■白天人員之訓練 □夜間人員之訓練 □全體人員之訓練		
	參加人數	22 人	前次訓練日期	112 年 11 月 28 日
	派員指導	■要 □不要	消防車支援	□要 ■不要
	其　他			
防火管理人初訓日期		年 月 日	最近一次複訓（填發證日期）	111 年 8 月 18 日
消防機關審核	☑ 1、本案符合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同意備查。 ☑ 2、本案符合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同意備查。 ☐ 3、分隊存查。 ☐ 4、其他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

一、 高雄市鳥松區公所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課程表

課程表(內容可自行增列)　訓練日期:113 年 6 月 3 日				
項次	時段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講授人員
一		滅火訓練	講解火災成因、預防、滅火原理、方法及地震應變	王永信
二		通報訓練	1. 講解如何通報消防單位 2. 講解如何廣播疏散人員	王永信
三		避難訓練	1. 講解避難引導原則 2. 講解場所疏散規劃 3. 講解避難引導應備之輔助器具及使用原則	王永信
四		綜合訓練	1. 假設可能起火情境,啟動本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機制。(應依場所使用型態,模擬於場所自衛消防編組人員相對較少及避難逃生最不易情境進行演練,如於日間模擬夜間自衛消防編組之人力狀態下進行演練,非指於夜間進行自衛消防編組人員演練。) 2. 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	王永信

備註: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每半年至少舉辦1次,每次不得少於4小時。

二、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名冊(含簽到表)(可自行增列或調整各編組班別人數)

指揮班	林月雲				
	朱建彥	林洪琴			
通報班	郭懿澤	吳美月			
	穀健明	詹家琪			
滅火、搶救班	孫燕輝	-	鄭[illegible]		
	何瑞萍	柯[illegible]	蔡振和		
避難引導班	沈惠鈞	林佩[illegible]	劉敏[illegible]		
	許家瑞	陳建[illegible]			
安全防護班	陳柏[illegible]	洪瑞[illegible]	[illegible]		
救護班	陳[illegible]	[illegible]			

附註:
1.50人以上場所應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並於表內自行增加欄位。
2.請各編組人員務必簽名或蓋章，勿以電子文字繕打)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紀錄

一、檢討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6 月 3 日上午 09 時 00 分　　地點：高雄市鳥松區公所

主席：盧雪紅　　紀錄：林洪基

本次演習優點：

■通報班：■確認火點人員回報時聲音宏亮、清楚。
■報案人員報警清晰、明確且報案流程順暢。
■廣播人員廣播清晰、明確且流程順暢。
■班長指揮得宜。

■滅火班：□訊息傳達迅速，操作室內消防栓放水速度快。
■滅火失敗時懂得立即避難逃生。
■操作滅火器熟練、正確、快速。
■班長指揮得宜。

■避難引導班：■引導人員音量大且清晰得宜。
■引導人員位置分布得宜。
■將人員引導至正確方向疏散並禁止人員搭乘電梯。
■班長指揮得宜。

■救護班：■確實將現場受傷人員搬移至安全處所再進行初步救護處置。
■救護技術操作純熟且正確。
■協助安撫疏散逃生之民眾情緒。
■班長指揮得宜。

■安全防護班：□人員熟知防火鐵捲門開關位置，且達到阻隔火勢之效果。
□接獲通報後立即關閉空調、瓦斯。
■接獲通報後立即停止電梯及電扶梯之運轉。
□接獲通報後立即開啟排煙設備。
■班長指揮得宜。

□其他優、缺點：

建議檢討改進事項：

一、 發現起火點，呼叫火災發生，受信總機廣播時，警報信號沒有同時中斷，影響廣播內容，訊號不清晰，致民眾無收到正確疏散訊

息，請消防設備檢測公司進行檢視、維修，以確保消防設備之運作順暢，避免真正發生火警時，因消防設施之故障，致人員之避難不及造成傷害。

二、 當火警發生，進行人員疏散時，部分辦公室並未關閉電源開關，最後離開之人員應立即關閉電源。

三、 避難引導人員要瞭解起火點之位置，才能引導正確逃生方向，部分引導疏散人員，未將疏散人員引導至正確之逃生通道，恐造人員之傷害。

四、 部分樓層避難引導人員未於火災發生時，未立即到指定位置引導人員疏散，且未確實檢查各房間及廁所，是否有人員在內嗆昏或尚未疏散。

五、 地震發生演練時，部分同仁未在桌下趴下，並以雙手緊握住桌腳避難掩護動作、要領不正確。

二、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成果相片(照片內容可自行增列)





講授地震之應變及處置





講授火災之應變及處置

說明：防災教育情形



講授火災之應變及處置

說明：防災教育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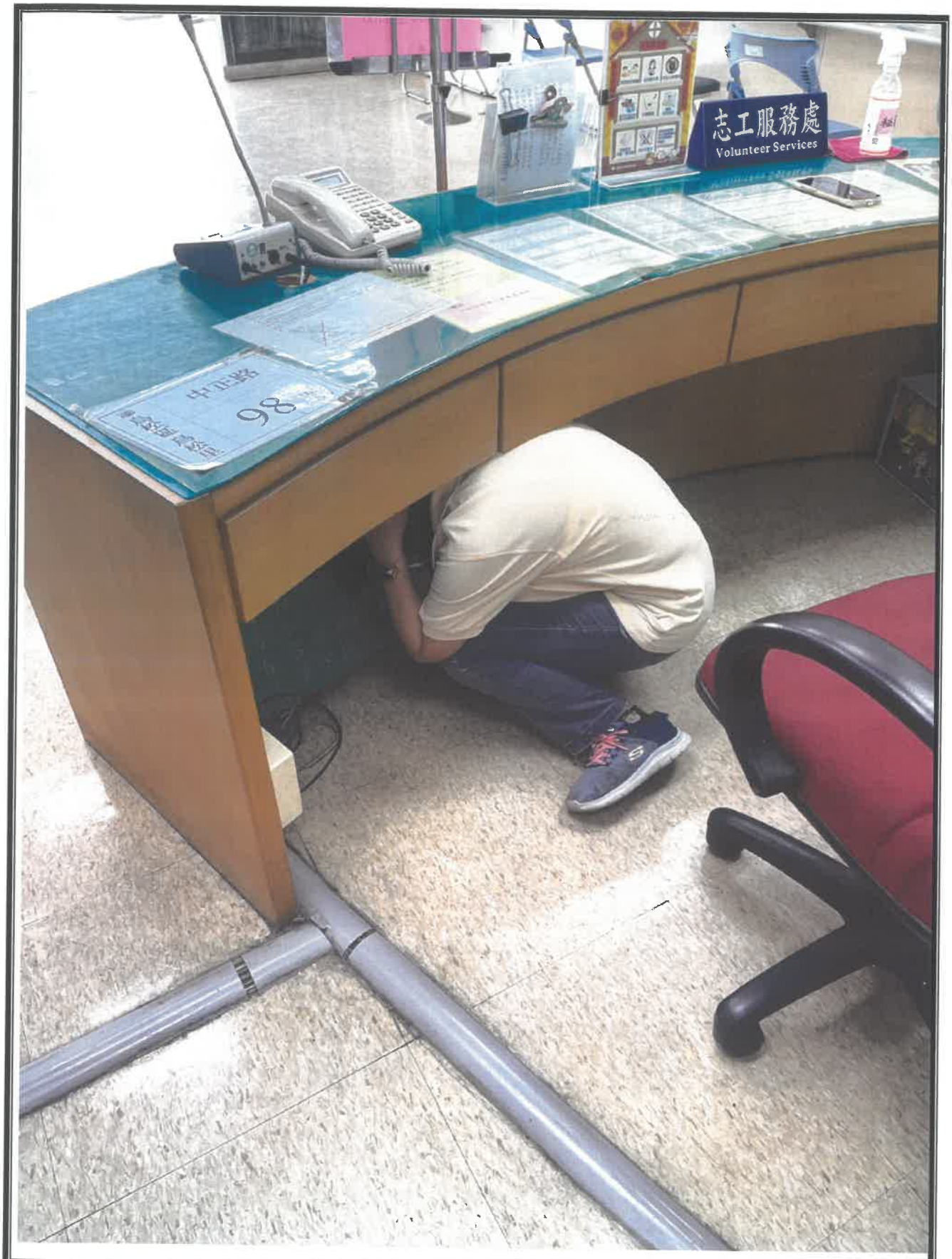

地震發生之應變



對外通報 119 發生火災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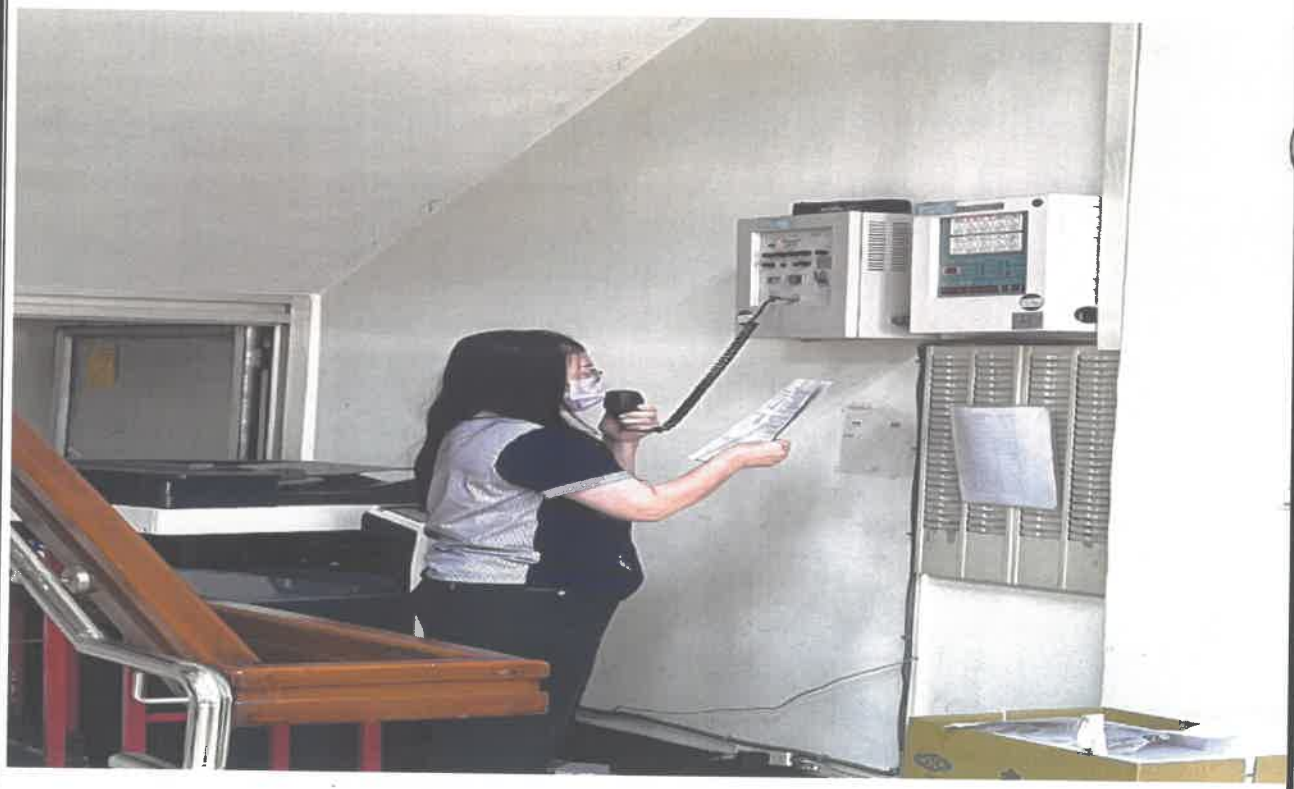

確認火災對內廣播、通報情形

說明：確認火災、對外通報 119、對內廣播、通報情形



初期滅火演練



初期滅火演練

說明：滅火演練（滅火器）情形



引導民眾疏散



引導民眾疏散

說明：引導避難逃生情形



關閉電源



管制電梯至 1 樓並確認電梯內有無人員

說明：安全防護(50 人以上或現場如有電源、瓦斯，管制電梯或防火鐵捲門、防火門區劃等設備可由其他班人員兼任關閉確認)



民眾受傷簡易包紮處置

說明：救護急救處置情形(50 人以上或現場如有需要可由其他班人員兼任)





說明：召開檢討會議

※製定完畢後，2 份送當地消防分隊，經核章後 1 份由場所領回自存備查

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合格證書

證書核准文號：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11 年 08 月 26 日
高市消防預字第 11134459300 號
證 書 字 號 ：E111 複 01436 號



姓名：林洪基

身分證字號：T121225175

結訓日期： 111 年 08 月 18 日

參加社團法人中華消防協會辦理之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複訓第 111046 期，經訓練期滿測驗成績合格，特予核發證書以茲證明。

此證

社團法人中華消防協會

理事長 陳崇賢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18 日